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德班审查会议.....	2
三. 人权理事会.....	3
A. 经常和特别会议，包括附属机制.....	3
B. 普遍定期审查.....	3
C. 特别程序.....	4
四. 人权条约机构.....	6
A. 新的发展.....	6
B. 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进展.....	6
C. 预防和早期预警.....	6
五.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8
A.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人权存在.....	9
B. 快速反应能力.....	9
C. 国家人权机构.....	9
D. 与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0
E. 国家访问.....	11
六. 专题领域.....	12
A. 平等和不歧视.....	12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12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D.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14
E. 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	14
F. 法治和民主.....	15
G. 全球契约和企业的人权责任.....	17

H.	人权教育和培训	17
I.	气候变化与人权	17
J.	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	18
K.	发展权	18
七.	人权主流化和加强伙伴关系	20
八.	结论	22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¹说明了本办事处自 2008 年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是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和之后开展的。庆祝活动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达到了最高潮，活动还证明了《宣言》对联合国和世界人民展现的愿景及其所具有的持续关联性。

2. 《世界人权宣言》时至今日还是最持久不衰和受广泛欢迎的人权文件。如果说这次庆祝活动显示了人们对《人权宣言》所明载的理想表现出极大的、广泛的热情，这次活动更提醒人们，距离我们宣称所有人的权利都真正得到保护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本报告所述，人权高专办努力的目标是更好地落实这些权利。从打击种族主义到支助各种人权机构、在国家级别发展伙伴关系、加强和更好地利用专题人才，本办事处一直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执行其全面授权。

¹ 本报告的重点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自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应结合高级专员今年早些时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10/29)阅读。

第二章

德班审查会议

3. 从我任期的第一天开始，我就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确保圆满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本办事处通过反歧视股，² 全力支持了以下机构，即筹备委员会、负责就会议成果文件进行谈判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此次会议本身。作为此次会议的秘书长，我与会员国进行了有效的接触并且积极支持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在成果文件方面的谈判。我还与会员国保持直接对话，促进会员国参与和配合以达成共识。我的目标是确保通过这些互动，确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利益持续成为上述进程的焦点。

4. 如果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能撇开分歧、寻找共同利益，此次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就不可能取得成功结果，协商一致通过的成果文件和会议报告均证实了这一点。

5. 成果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关键问题，包括承认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种族主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并在反歧视的斗争中加强面向受害者的办法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办法包括改进支助和平权行动政策；关注少数群体、移民、土著人民问题，并突出强调非裔和亚裔血统人民、罗姆人和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具体情况；加强民间社会的力量并提供宣传平台；促进采行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和行动纲领；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歧视问题。

6. 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 300 多个来自各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受害者的基层组织，能够切实参与此次会议，这包括为 59 名代表提供差旅费用。人权高专办还鼓励非政府组织举办一些会外活动。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期关于成果文件及其执行办法的电子新闻快报和简况通告。这些活动使各利益攸关方能够交换意见、分享德班审查进程中关键问题的最佳做法。

7. 人权高专办支持各特别程序积极参与并为会议取得成果做出贡献。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所有任务执行人发言，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敦促此次会议适当考虑专家提出的诸多关切。一些任务执行人还参与了一般性辩论，并有望参与对会议的后续行动。

8. 2009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内部工作队，目的是要确保将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和实施纳入本办事处的工作。工作队已于 7 月 9 日完成工作，其任务包括制定人权高专办会议后续行动工作计划、提出责任分工和预测所涉经费问题。

² 反歧视股是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设立的。

第三章

人权理事会

A. 经常和特别会议，包括附属机制

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人权理事会提供实质性的支持和指导。人权理事会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准永久机构，现在每年以不同形式召开为期约 35 周的会议。经验表明，这种事实上的常设性质可使人权理事会更快地应对人权紧急状况。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召开了 4 次特别会议，讨论一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其中一次着重讨论专题问题，即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人权方面的影响。另外，人权理事会正在讨论一个日趋广泛的人权日程，近期是有关气候变化的问题。通过更频繁地诉诸灵活讨论方式，如专题小组讨论会，便利了上述问题的讨论。小组成员拥有不同文化和不同地域背景，他们的贡献引发开展更具实质性和有重点的辩论。人权高专办通过在日内瓦和纽约的简报会和磋商，确保会员国能随时了解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发展。

10. 人权理事会已完成机构建设并拥有初步运作经验，现已进入评估和审议工作阶段。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第 1 段，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1 年 3 月之前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情况。此一进程中还有可能讨论一些有关人权理事会与大会间关系的未决问题。其他所有的事项，包括如何加强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都应在人权理事会对其工作内容和方法的审议范围内进行，这项审议由第 60/251 号决议第 16 段授权，在理事会建立 5 年后，即 2011 年 6 月完成。

11. 通过在人权理事会的主要会期期间进行极具实质性和丰富的互动对话以及本办事处举行更多的简报会，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关系得到巩固和澄清。2008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本办事处一直努力对人权理事会实质性讨论施加影响。本办事处明年将继续这些方面的努力。

12. 本办事处同样采取一些步骤，鼓励非政府组织更大范围地参与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特别制作一本手册，名为《参与联合国人权方案——民间社会手册》，其目的是协助和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

B. 普遍定期审查

13. 2009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结束，会议审查了 80 个国家的人权记录，达到普遍定期审查第一个周期三分之一以上的基准点。

14. 普遍定期审查进程能够揭示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所有被列入审查计划的国家都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并派代表、往往是部长一级的代表前往日内瓦的工作组。通过运用自愿信托基金，还确保 8 名代表的参与。此外，本办事处还组织了 6 次区域简报会（非洲两次；亚洲、中亚、中东和拉丁美洲各一次），并通过与在

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定期会晤，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供专家意见。

15. 有必要强调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其他现有机制之间的互补作用。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激励和指导各国对接受审查国家提出其建议。总体上，这促使鼓励这些机制查明并优先重视更加注重行动的建议。

16. 除了政府间层面，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也值得注意。尽管非政府组织并不总是出席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但非政府组织肯定曾经并将继续对国家审查作出极其宝贵的贡献。没有非政府组织，这一进程将不是完整的。

17. 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建立是为了提醒各国注意其人权义务，并获取其履行这些义务的承诺。一些已经进行过审查的国家采取了旨在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新政策、方案和措施。在每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并分享了一些措施的情况。至关重要是，各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并不断推进人权。

18. 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也为加强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人权高专办就普遍定期审查主持了一个机构间网络，组织协商，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并就普遍定期审查向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人权高专办情况说明。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人权高专办当地办事处合作，越来越多地对这一进程所有阶段作出贡献，以协商的方式对各国编写国家报告提供咨询，为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提供投入，并与国内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联络。普遍定期审查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人权机制的调查结果提供了众多机会，为联合国方案拟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有助于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19. 下一年，应开始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二个周期。这一周期正好与 2011 年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相吻合。

C. 特别程序

20. 特别程序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任务进行的审查延长了所有专题任务，并在 2009 年 3 月建立了关于文化权利的新任务，使得特别程序任务总数达到 39 个。现在，还定期邀请其中许多程序在联合国大会发言。

21. 特别程序获得更大的知名度。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分别提交了 130 多份报告(专题和国别)和 19 份报告。由于人权理事会主席通过协调委员会公开邀请特别程序参加，现已作出安排，让任务执行人定期派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22. 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八次特别会议以及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九次特别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要求一些任务执行人完成向 2009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次会议提交报告的任务。在第十次特别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邀请专题特别程序审议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理事

会意识到，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任务执行人可在不损害理事会和大会授权专家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效开展新的活动，包括为这种新的工作提供必要资源。

23. 举行实质性专题小组讨论会日益成为理事会的另一个活动标志。在本办事处的支持下，各特别程序越来越活跃地作为专家参加这些活动。

24. 自从建立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后，这一机制和特别程序之间建立了积极的协同关系。其建议和其他资料，均系统地纳入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汇编报告中。在与受审查国家进行互动式对话期间，还提到了上述一些建议，还将一些建议纳入会议的报告，并为受审查的国家所接受。智利、摩纳哥、大韩民国和赞比亚还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25.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其与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互动时也得到支助。2008年12月举行的首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得到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指导，专家在2009年3月就一系列关于少数群体的建议以及教育权等问题提出了报告。

26. 土著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2008年10月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外债问题独立专家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2008年9月第一届社会问题论坛，他们谈到了消除贫穷的规范框架以及外债与贫穷和粮食危机之间的相互作用。人权高专办还协助任务执行人对咨询委员会开展的专题工作作出贡献或采取后续行动。

27. 本办事处继续通过举办新闻报告会、简报会以及向召开情况介绍会的协调委员会提供支助，促进选举新的任务执行人的进程以及工作的整合。除2008年新增的27个任务执行人外，2009年还将有8名新的任务执行人开始履行其职责。

28. 我认为十分重要的是，本办事处应支持专家们的努力，统一工作方法，鼓励各国履行其与特别程序进行合作的义务，并对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找到改进人权状况的共同和协调一致的方法。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继续进行其自身的努力，采取创新行动，加强协调并有效利用特别程序的资源。如果人权高专办自身资源困境能够迅速得到解决，人权高专办一定能更加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

第四章

人权条约机构

A. 新的发展

29. 2008年12月10日，大会在第63/117号决议中一致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将于2009年9月举行的一次特别签字仪式上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它允许委员会接受个人申诉。

30. 2009年2月，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会议认为《公约》给审查残疾人应享权利的方法带来了“范例上的转变”。委员会依照《公约》以及《任择议定书》新的规定开展的工作将保障这一范例的转变能够保持下去。人权高专办还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手牵头协调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便在《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一级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31. 5月1日，秘书长任命玛塔·桑托斯·派斯为他的新的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代表。她将在本办事处的支持下，主持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机构间小组的工作。

B. 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进展

32.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携手共同精简和统一其工作方法，从而有助于改进其可利用性、知名度和效力。大多数条约机构要求各缔约国遵守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也通过了本机构的具体条约报告准则，或正处在拟定准则的深入阶段。大多数条约机构在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对话之前确定问题清单（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并将清单送交缔约国以便其作出书面回应。此外，还采取程序，鼓励各国更有重点和更及时地提交国家报告，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自2008年以来一直做的那样。该公约于2008年开始拟定问题单，并在各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予以转递。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继续充当讨论统一和精简工作方法的论坛，而一年两度的委员会间会议则为深入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这两个会议均讨论了对条约机构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就申诉通过的看法，各条约机构正在拟订后续程序。这些程序提供了一个框架，以鼓励在两轮报告期间执行各项建议，从而提高条约机构程序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国家行动者、包括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均欢迎后续行动程序，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也运用了这些程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越来越多地参与条约机构进程，包括后续行动。

C. 预防和早期预警

33. 一些条约机构越来越多地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以应对粗暴侵犯人权的状况，目的是防止这种状况出现或加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特别进一步制定了《早

期预警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应对和防止全世界不同种族或族裔群体享有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并提醒人们注意民族暴力局势或威胁。去年，该委员会根据这一程序，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14个缔约国进行了接触。在德班审查会议上，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建立的早期预警和应急行动程序。

34.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将首次向大会提交公开的年度报告，说明其主要成果和面临的挑战。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着眼于外地的预防任务框架，访问了墨西哥和巴拉圭。通过特别是进行国别访问，走访拘留所并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这种具体接触意味着要调集更多的和足够的财政资源。

第五章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A.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人权存在

35. 人权高专办本着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宣传和保护的主要目标，继续利用各种现有工具，包括与所有有关国家对口单位开展对话，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支助。通过人权机构的外地存在，人权高专办能够最直接和最有效地与国内对口单位进行合作。

36. 2009年7月，人权高专办领导和支助了55个外地存在：11个区域存在、³ 10个国家办事处、⁴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的17个人权部门、⁵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的17个人权顾问。⁶ 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在2008年12月签署了一项协议后，于2009年5月27日在多哈设立了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联合国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目前已投入运转。⁷ 另一个非常令人欢迎的发展是，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将于2009年10月在布鲁塞尔落成。尼泊尔政府决定将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6月，这是非常鼓舞人心的，这样做将有助于在关键的过渡期继续开展合作。

37. 目前正在就设立人权高专办北非区域办事处以及续签有关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的协议进行谈判。我希望根据与柬埔寨政府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将签署关于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国家办事处的协议。本办事处还正在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就建立国家办事处事宜进行最后谈判。

³ 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如下：南部非洲(比勒陀利亚)；东非(亚的斯亚贝巴)；西非(达喀尔)；东南亚(曼谷)；太平洋(苏瓦)；中东(贝鲁特)；中亚(比什凯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拿马城)以及人权高专办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联络处(圣地亚哥)。此外，设有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雅温得)；联合国驻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件中心(多哈)。

⁴ 多哥、乌干达、柬埔寨、尼泊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以及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科索沃的两个独立存在。

⁵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格鲁吉亚/阿布哈兹)——2009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决定6月15日之后不再延长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该特派团的任务已终止。

⁶ 非洲大湖区(布琼布拉)、几内亚、尼日尔、肯尼亚、卢旺达；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尼加拉瓜；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格鲁吉亚(包括南高加索)。

⁷ 按照大会第60/153号决议成立了该中心，任务是“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

B. 快速反应能力

38. 自 2006 年设立了快速反应股之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就日益恶化的人权局势采取迅速行动的能力持续加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快速反应股支助和协助了 4 个特派团，以便在危机发生之后提供技术咨询。2008 年 8 月和 9 月，在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发生危机之后，人权高专办派出一位人权顾问以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参加了派往茨欣瓦利的机构间评估特派团。从 2008 年 12 月到 200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在其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部署了一名人权干事，以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以处理津巴布韦日益发展的局势。2009 年 1 月，在以色列军队对加沙采取军事行动之后，向人权高专办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办事处派出一位快速反应干事，以担任机构间保护问题专题组组长。2009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应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要求，向洪都拉斯派遣一名人权顾问，以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对政治危机产生的人权后果。

39.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 S-9/1 号决议之后，快速反应股向人权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供了初步的业务和技术支助，“以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那之前、其间或之后”。接着，人权高专办任命了一个秘书处，以支持该调查团执行这一任务。独立实况调查团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国家人权机构⁸

40. 就加强国家保护制度而言，人权高专办继续对会员国在如何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及其职责方面提供咨询。咨询范围既包括起草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规，也包括便利遴选或初步培训新任专员、建立电脑数据库以处理个人投诉以及如何准备以便让国家机构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通过提供这些不同类型的支持，人权高专办支助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并加强其解决核心保护问题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人权外地办事处、联合国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一道，支助了 41 个国家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⁹

⁸ 见 A/HRC/10/54 和 A/HRC/10/55。

⁹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群岛、塞拉里昂、斯里兰卡、苏丹(南部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

41. 人权高专办继续对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此小组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了对 66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授予 A 级认证。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人权高专办一直着眼于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和促进这类机构参与包括普遍定期审查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人权高专办支持世界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纪念活动中开展的行动，旨在强调监禁条件必须合法和体面的活动。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提供国家人权机构研究金方案，以使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分享他们关于特定国家的知识，同时更加熟悉联合国人权系统。

42. 此外，人权高专办完成了一项国家人权机构调查。该调查的目的是确认优先需求和领域，以便整个联合国系统可就这些需求和领域同心协力加强此类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¹⁰

D. 与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3. 本办事处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在互补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了合作，这是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理想所必不可少的。

44. 在非洲，本办事处加强了与非洲联盟——尤其是与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委员会——的合作，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和非洲联盟正在依照联合国-非洲联盟的十年能力建设方案，通过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共同建立非洲人权综合战略。在亚太地区，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曼谷)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工作，努力根据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东盟宪章》建立人权机构。起草未来机构职权范围的高级别小组成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简报会，与会者还包括其他区域人权系统的专家。在欧洲，人权高专办通过年度工作级别会议，继续加强与欧洲委员会及其机构的合作。人权高专办愿意探讨是否有可能将此办法推广至其他欧洲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兴趣增加也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今年，本办事处首次受邀在大马士革举办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六届部长级会议上发言，并正在就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人权机构事宜进行合作。

45. 随着成功地开展了各项专题活动，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于 2007 年共同签署的路线图将于今年年底结束。我期待延续此项合作。

46. 继 2008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国际讲习班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HRC/11/3)，人权高专办任命了一位协调人，以制定区域机制和国际人权系统间的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

¹⁰ 具体调查内容可在 www.nhri.net 查询。

E. 国家访问

47. 我认为我在国家一级与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的直接接触，对于更好了解情况、提出对具体人权问题的关切以及讨论国际人权事项，是至关重要的。自获授权初始，我访问了德国、哥伦比亚和海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和印度；并在荷兰和瑞典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到访该国，也走访了东道国瑞士。我还到访卡塔尔，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揭幕。在 2009 年初，我出席了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

第六章

专题领域

A. 平等和不歧视

4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以及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重大优先事项。除了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单位的工作，办事处的许多工作与平等和歧视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例如，我们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关于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以及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倡议包含有助于消除歧视的一些内容。

49. 德班审查会议重申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调整其战略的新基础，以期加强其打击种族主义祸患的行动。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进程中建立的以下各种机制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人权高专办还向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50. 言论自由和煽动仇恨的言论之间的界线，特别是在涉及宗教问题的方面，最近一直是在国际一级讨论的议题。为了促进这一辩论，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处理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背景下的言论自由问题。讨论会汇集了 200 多名与会者，审查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之间联系有关的复杂问题。这次讨论的丰富内容列入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A/HRC/10/31/Add. 3)。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51.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将影响到所有国家，并对最贫穷人口造成严重和过大的影响。由于担忧这些危机是对全世界实现人权最大的威胁之一，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我参加了 2009 年 6 月大会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高级别会议。此外，办事处正在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全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包括为此提出最低社会保护倡议，同时确保将人权纳入其他倡议的主流。

52. 办事处已更加重视提供支持，以努力按照会员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国家主导的减贫战略和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

53. 在“对话促进行动”的倡议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协作，分别于 2008 年 9 月和 10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和曼谷举办了两次区域对话，汇集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国家行为体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

交流关于将人权纳入区域和国家一级政策的努力的经验，以期查明关键的差距，并确定推进这种努力的必要行动。

54. 在减贫领域，人权高专办支持作出努力，进一步拟订最初由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编写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轮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包括 2009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讨论会，该会议重申了制订指导原则的价值，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对指导原则草案作出修订。这些磋商的结果反映在我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今后道路的报告(A/HRC/11/32)中，以期在可能时通过指导原则。我们继续通过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行动 2 方案、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全球各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努力，以将人权纳入更广泛系统的发展和减贫工作。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5.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采取有助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审理性的重要步骤，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人权高专办的实质性和技术支持下，这一新文书的谈判成功标志着国际人权发展方面的一个真正的里程碑。任择议定书反映了所有人权的同等价值和在人权受到侵犯情况下获得司法补救的重要性。倡导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已经成为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外地存在等途径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56. 办事处继续在总部和外地建立自己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宣传。包括由外地办事处编写的一些额外的专题报告、出版物和工具，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权利的概念性理解。其中包括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健康权的常见问题的概况介绍，以及关于将食物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行动的外地办事处指导说明。我在 2009 年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2009/90)，阐述了通过包括预算和政策进程在内的各种监测工具衡量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情况的方式和方法。

57. 全球粮食危机不仅影响到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的享有，而且还对实现其他人权有影响深远的后果。办事处一直主张将人权观点纳入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行动，包括通过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2 月参加的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从粮食危机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大规模跨国土地收购和租赁的增加，这些活动被更普遍地称作“土地抢夺”。基于人权的原则和措施应当到位，以确保这样的投资能够造福于民众，包括最脆弱群体。

58. 为实施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办事处已作出重大努力，设法加强其与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的机构关系，并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长高级别工作队的其他成员开展合作。

D.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59. 土著问题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办事处积极协助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尤其是推出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导则》。它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进行了土著问题的培训。

60. 办事处继续在土著人民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其以 4 种语言提供的土著研究金方案。办事处加强了方案的俄罗斯语言部分，并通过向人权高专办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派驻机构提供国家研究金来支持采取后续行动。

61. 除协助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外，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新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继专家机制的成立会议后，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包括各方的讲习班，以便为该机制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的研究提供资料。

62. 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以推进土著人民权利，并就采掘业等问题和孤立土著民族的权利问题开展专题工作。

63. 少数群体保护仍然是办事处的一个关键主题。人权高专办的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发展少数群体代表的宣传技能，这些代表随后在地方一级推出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具体举措。该方案与一系列联合国系统机构和欧洲委员会这个新合作伙伴合作开展。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其领导的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小组促进机构间合作。

64. 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共同组织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已成为一个关键平台，用于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专题讨论。成立会议形成了关于教育权的建议，并且论坛将在 2009 年探讨少数群体和有效政治参与的问题。人权高专办扩大了关于维持治安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工作，在会议中突出这一问题，并发起了通过区域讲习班收集良好做法的过程。

65.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包括一系列具体的项目，包括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和秘鲁的非洲人后裔项目。人权高专办还继续通过少数群体权利定期通讯提高全球对少数群体问题的认识。

E. 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

66. 在德班后续行动辩论中以及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成为一个优先事项的主题之一是移徙者的人权。我力求促进以人权办法处理移徙问题，途径是将人权标准置于移徙问题审议工作的中心，并利用现有的人权机制保护移徙者人权。

67. 本办事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提高了人们下列问题的认识:涉及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移徙者人权行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的刑事定罪和拘留;经济危机对移徙者的影响。

68. 通过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人权高专办积极寻求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处理移徙问题的人权办法和将其主流化,包括为此向关于移徙和人权问题的联合出版物提供资料。2009年,办事处与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移徙、歧视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小组讨论,并积极参与了国际移民组织执行委员会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小组讨论。2008年,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政府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儿童和移徙问题的专家会议,并进行了一场宣传运动,强调与拘留移民有关的人权问题,作为“被拘留者尊严和正义周”的一部分。

69. 人权高专办协助推动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将被贩运者置于有效对策的中心。这已反映在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些宣传工作,包括大会2009年5月主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交互对话中。人权高专办已拟订了一系列的工具,供各国、政府间组织、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使用,以推进防止贩运活动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目标。例如,人权高专办正在拟订一个对《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的全面法律评注和政策分析。人权高专办还是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UN. GIFT)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已会同其他UN. GIFT伙伴着手在不同区域联合编制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方案。人权高专办于2009年3月举行了一次贩卖人口和偷运移徙者问题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成员会议。该小组由人权高专办自2000年以来负责协调,包括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联合国系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

F. 法治和民主

70. 本办事处开展了保护和赋权方案,以促进和加强诉诸法律的机会,并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因此,人权高专办继续接触和支持各国法律系统和司法机构,包括通过国内培训和讨论会。其中一个例子是关于美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土著司法制度的专家协商,以处理传统司法制度的法律方面问题、其与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的符合性。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合作伙伴与开发署共同主持保护问题专题组法治问题工作分组。它已制订了一个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诉诸法律的机会的项目和一份关于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保护非政府组织的概念文件。它同样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开展联合国法治指标联合项目。

71. 人权高专办发挥领导作用,制定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方法和指导工具,并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者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人权高专办出版了第三系列的过渡时期司法工具,涉及大赦和国家协商的问题。

72. 本办事处还继续加强问责制结构，以确保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不受惩罚。我已强调指出，必须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可信和独立的调查，例如，在斯里兰卡和加沙。

73. 为了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人权高专办在2009年1月举办了一个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讨论会，以为制定预防战略作出贡献。

74. 本办事处还鼓励外地存在，包括那些被纳入和平特派团的外地存在系统性地监测法律制度。2008年12月，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专家讲习班，评估这方面的经验和所得教训。

75. 此外，本办事处继续倡导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包括通过评估对这类受害者的现有补救和赔偿机制。为此，人权高专办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一项试验性举措。意图是增强受害者的力量，途径包括将性暴力行为的耻辱感从受害者转移到犯罪者身上；提供或便利获得援助的机会；并为受害者建立一个公共和(或)准司法论坛，承认已给她们造成的伤害，以期确保其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建立这一项目的人员已在2009年4月派出。人权高专办还针对1993年3月至2003年6月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进行了一次摸底清查工作。部署阶段为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我打算在今年年底公布该报告。这将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记载这段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重大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国全面报告，目的是有助于扭转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无休止循环的趋势。

76. 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中发挥积极作用，并领导其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工作组。

77. 人权高专办还在全系统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中积极工作。我们正在通过该小组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合作推动以统一和协调的方式处理法治问题，并确保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牢牢基于本组织的人权标准和规范。作为核心成员，我们正积极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合作实施其战略计划。

78. 人权高专办在实现关于民主的战略目标方面也取得稳步进展。人权高专办协助联合国决策机构确定一个民主援助共同框架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加强民主治理机构，除了其与国家司法机关的长期合作外，重点是加强议会的能力。在同一范围内，人权高专办继续在新宪法建设进程和宪法改革中提供专家咨询援助。

79. 作为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方案协商小组的主席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民主工作组成员，人权高专办已协助确保本组织的民主工作牢固根植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的公认标准。

80. 目前正在准备包括最佳做法在内的指导材料，用以处理保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 International 犯罪证人的问题，从而帮助各国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本国战略，尤其是对于高级别的调查和审判至关重要的战略。此外，人权高专办同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合作编写人权调查手册。

G. 全球契约和企业的人权责任

81.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工作，以加深参与全球契约的公司对人权的理解。在与伙伴的合作下，已完成两个新的工具，旨在加强公司对人权和将人权纳入企业管理的方式的理解：《人权解说：企业参考指南》，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Castan 人权法中心和国际商界领袖论坛在 2008 年共同编制；“将人权纳入企业管理指南”的更新版本，与全球契约和商界领袖人权倡议协作编写。

82. 办事处还继续支持秘书长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代表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政策框架为深化人权高专办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在外地一级的参与提供了机会。向哥伦比亚和利比里亚派出了代表团，以建设人权高专办与有关的社会行动者就与公司有关的人权问题开展合作的能力。作为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倡导和领导工作的一部分，我为国际雇主组织出版的《2009 年年度劳动和社会政策评论》撰写了一篇文章。

H. 人权教育和培训

83. 重点为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在 2009 年结束，人权高专办就世界方案下一阶段的重点进行了协商，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大多数国家尚没有完成第一阶段行动计划的第 2 阶段，该阶段要求制定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战略。人权高专办传播最佳做法，如即将出版的关于学校人权教育的联合出版物，并提供人权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人权高专办还正在起草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的自我评估工具和一本人权教育活动评价手册，将在 2010 年初发布。办事处还促进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正在进行的起草《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重要工作。

I. 气候变化与人权

84. 按照理事会第 7/23 号决议的授权，人权高专办最近就气候变化对保护世界各地人民及社区的人权构成的当前和长远威胁完成了一项研究。人权高专办在 200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研究(A/HRC/10/61)为国际辩论提供了重要的实质性指导。这些辩论涉及气候变化和人权间的相互联系，包括气候变化对具体的人权和特别弱势的群体的影响，以及保护人口免遭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应人权义务。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中表示的一些关切，已纳入将于 2009 年 8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前的政府间谈判。

J. 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

85. 保护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是本办事处的核心工作。在这次全球性经济危机的时刻，这项工作更具有相关性。

86. 人权高专办方案和规划的重点是在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的选定关键领域中加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和法律分析、宣传和工具的制订。在法律分析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就具体问题向包括法律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会员国的广大对象提供指导。最初的重点是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起诉和需要加以处理的相应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已经编制了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培训材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性别暴力调查的材料；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监测和实况调查的资料，包括性别方面的词汇；以及对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

87. 人权专员还提高了其参与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联合国行动)的活动的水平，协调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除其他外，自2008年8月以来，原先设在纽约的联合国行动协调员现在设在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的房地。

88. 人权高专办正在向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和援助，以促进将妇女权利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已与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建立并进一步发展互动。2009年6月，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决议，并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专题研究，以查明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率的人权层面问题。

89. 办事处积极参与联合国总部致力于性别问题的机构间机制，并协助本系统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0)号决议)和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第1820(2008)号决议)的工作提供支持。

90. 关于性别战略的工作在一些国家取得进展，并将在4个区域办事处部署两性平等问题顾问。通过联合国行动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外地一级开展了有力合作。预计联合国两性平等架构一旦到位，将有助于发展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发挥的有关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规范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将妇女权利纳入办事处的工作，已经制定了一个全办事处两性平等评价的工作范围，并建立了一个咨商小组，以指导该进程。

K. 发展权

91.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研究和分析工作、专家会议和讲习班推动落实发展权，重点是澄清发展权对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影响和价值。通过它对发展权工作组高级别工作队的研究和业务支持，人权高专办促进了将发展权纳入负责贸易、援助、金融和必需药品提供的各机构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工作。通过一个衡量发展权遵守情况的定性和定量工具的方法问题的专家会议，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完善了

从发展权观点评估政策和举措的标准。此外，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协作制定了一个联合工作文件，为 2008 年 9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提供战略性投入，以从人权和两性平等的角度支持宣传战略。与民间社会专家就人权和发展筹资问题进行的磋商为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审查会议提出了具体提议。

第七章

人权主流化和加强伙伴关系

9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一步推动了联合国全系统将人权纳入其活动主流的努力，这将继续是本办事处跨专题领域和国家一级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将重点放在了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应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针对国家需要提出的请求提供指导、咨询和培训。

93. 在本办事处牵头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圆满结束的行动 2 机构间倡议下，与联合国发展机构结成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在过去四年里，这个方案支持超过 60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自己的能力，并应国家伙伴的要求支持发展其能力，以便将人权纳入其工作和加强国家保护制度，并制订了该领域培训和咨询的全系统工具。2009 年，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牵头与联合国合作伙伴的磋商，以开发一个行动 2 的后续机制，旨在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在人权主流化方面的一致性、协作和支持。

94. 作为这种承诺在全球政治和机构间一级的反映，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工作队正在将人权纳入其工作，并支持旨在加强国家保护制度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包括改进国家法律，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为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作出贡献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并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最脆弱群体的国家方案。

95. 驻地协调员编写的年度报告显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日益与国家伙伴合作，将人权纳入发展业务活动，以支持国家的优先事项。“一体行动”试点国家提出的所有 2008 年联合评估报告还显示，已作出巨大努力，将人权纳入试点进程，作为代表联合国系统共同价值的贯穿各领域问题。联合国和政府的主流化能力得到了加强，途径是组织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和分析工作的培训，并辅之以为确保将人权纳入一体方案中而建立的专题小组或类似的协调机制。一些试点国家确定了联合编制方案的具体机会，以纳入人权观点和回应国家能力建设的需要。在这样做时，试点国家力图将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下的联合国规范工作的有关成果和进程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提供联合方案对策和支持的机会相联系。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一直注重于将人权工作纳入所有维和特派团，以反映目前在联合国系统一级进行的与维和特派团有关的改革进程。根据秘书长关于综合特派团中的人权工作和一体化的决定，人权高专办参与制订了关于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的构思和执行的政策和业务指导。目前正在进行人权高专办和政治事务部的联合审查，以评估并进一步改进将人权纳入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

97.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和平特派团的人权构成部分提供实务和人力资源支持，并确保和平特派团中的国际人权专家的质量。人权高专办定期参加由维持和平行动

部和政治事务部牵头在乍得、中非共和国、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几内亚比绍以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展的技术评估团以及其他规划活动。

98. 我们与安全理事会经常接触，包括应轮值主席国的邀请每月向其作简报，与各代表团磋商，并为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各种报告提供资料，这些都有助于确保在安理会议程上适当地考虑到关键的人权问题。我同样被邀请出席和参加两次安全理事会成员务虚会，第一次是在 2008 年 11 月为新成员举行的关于人权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的务虚会，第二次是在 2009 年 8 月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影响。我们同样通过已建立的机构间机制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及其最近对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审议。

99. 在继续参加机构间人道主义机制，尤其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小组以及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工作组的同时，今年一直将重点放在增强人权领域外地存在充分参与——有时是牵头——协同努力的能力。为了支持这一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参加准则制定活动，例如包括正在拟订中的保护问题快速评估工具和关于自然灾害保护的标准作业程序。在实地，人权高专办正在下列地区的保护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阿富汗、布隆迪、乍得、斐济、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北部、尼泊尔、东帝汶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00. 在内部，办事处一直在努力促使人权干事更好了解自己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作用，为此在 2009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以审查政策、战略、资源、工具和能力的差距及挑战。主流化活动包括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设立关于法律框架的课程。

101. 最后，认识到联合国总部的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对人权的极其重要性，自我被任命为高级专员以来，我增加了前往纽约的次数，这使我能够就关键的人权问题与各部门和机构高级对口人员进行直接和持续的协商，从而推动特别是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的进程。

第八章

结论

102. 在此困难时刻，所面临的长期和新出现的人权挑战是巨大的，但并非不可克服。要及时和充分处理这些问题，就需要增加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成员国、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我们必须采取新的办法，并充分利用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是其早期预警机制，以便为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真正发挥作用。在这一背景下，经过协商后，我已确定了以下六个主题，它们将是我在任职期间的优先事项：确保在移徙范畴内实现人权；消除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以及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在消除不平等和贫穷的努力中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的背景下；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的情况中保护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的社会；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我打算进一步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做法的主流，同时加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任务。我还打算带头鼓励从人权角度处理全球问题，如抢夺土地现象及其对人权的多层面影响。

103. 本办事处作为一体开展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各项努力的相互促进，目前正在制定这些领域的全面战略。这将是坚持我领导下的人权高专办所依循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的最佳方式。

